

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395 号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比例达到 1%及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 公告显示，2021 年 9 月 8 日，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振越”）减持公司股份 434.23 万股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京东振越持有公司股份 44,668,711 股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京东振越持有公司股份 35,606,4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97%，曾卓持有公司股份 3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13%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曾卓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相关规定，曾卓应于上述股份变动 3 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，请曾卓说明截至目前仍未编制及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。

2. 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程信息”）关联方曾卓（亿程信息原法定代表人、时任董事长）、谭平江（亿程信息时任董事、公司副总经理）疑似通过预付采购款的方式占用亿程信息 5820 万元资金。针对该事项公司已收到

广州市公安局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。

（1）请说明上述疑似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情况及立案调查进展。

（2）目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曾卓，请说明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五项、第 9.5 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公司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9 月 22 日